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丽晶光电因未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市之日起暂停转让，且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丽晶光电实际控制人韦杰、董事徐黎云、谷德耀、监事会主席李晔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截至目前，除前述董事、监事被执行强制措施外，其余董监高人员均已离职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，主办券商已无法联系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，督促其进行信息披露，只能通过查询网上信息发风险提示公告，预计公司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、4.5.1 第（三）项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

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暂停转让；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及时地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，请联系丽晶光电督导专员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831852。特此公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0 日